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张浩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浩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张浩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322,3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34%。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其中: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张浩	董事、 执行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322,375	0.14%	80,594	241,7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票期权行权资金周转及后续缴纳行权个人所得税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参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34%,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25%;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 7、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曾减持股份。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2015 年 11 月 26 日,张浩先生承诺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浩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张浩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张浩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